

证券代码：870145

证券简称：光博士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提出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静超、李俊

2024 年 4 月 16 日